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 大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有 關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6頁。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四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印備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09室。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3
II.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III.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IV. 重選退任董事.....	5
V. 股東週年大會.....	5
VI.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四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營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購回股份守則
「購回授權」	指	一項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四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一項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四 A 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涵義界定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執行董事：

徐連國先生(主席)
徐連寬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玉清先生(副主席)
郭明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堯天先生
孫克強先生
李新中先生

於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1609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乃有關(a)股份發行授權、(b)購回授權及(c)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II.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及配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份發行授權，重新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及配發最多達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530,004,200股股份組成。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礎上，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不超過106,000,840股新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為(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ii)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倘已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上限。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A及第四C項普通決議案內。

III.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重新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礎上，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不超過53,000,420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B項普通決議案。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而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供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IV.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張玉清先生及郭明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堯天先生、孫克強先生及李新中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及顧堯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簡略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V. 股東週年大會

為考慮(a)股份發行授權、(b)購回授權及(c)重選退任董事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印備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09室。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提呈要求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表決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際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公司之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者；或
- (iii) 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公司之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且所持投票權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董事會函件

- (iv) 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公司之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其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已繳足總額相等於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足總額之十分之一。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a)股份發行授權、(b)購回授權及(c)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使其生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連國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詳情，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意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53,000,420 港元，分為 530,004,200 股股份。如授出購回股份之建議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該項授權在股東大會上被股東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 53,000,420 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應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合乎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才考慮購回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彼等僅在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購回權力。

用以購回之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將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用於此目的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均須撥付自就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自本公司可供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按股份面值收購股份而須償付之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可供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

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之基準考慮，董事認為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

認為進行購回對本公司不時適合之營運資金狀況(與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或董事以為不時對本公司屬合適之資本負債水平比較)將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時，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

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購回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據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有下列權益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者：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Zhong Da (BVI) Limited (附註1)	204,004,000	38.5%	42.8%
Shum Yi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39,576,000	7.5%	8.3%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	96,024,000	18.1%	20.1%
L-R Global Partners, L.P.	26,606,000	5.0%	5.6%

附註：

- (1) Zhong Da (BVI) Limited 分別由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實益擁有 57.22% 及 42.78%。
- (2) 該等股份分別由 Shum Yi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Gainful Outcome Holdings Limited 及 Outstanding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回購事項不會引起收購守則第26條之任何後果。本公司現無意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所持之股份數目降至少於25%。董事將

盡力確保購回授權將不會被行使至使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1.520	0.890
五月	2.450	1.260
六月	3.700	2.140
七月	3.550	2.700
八月	2.690	1.700
九月	2.160	1.780
十月	1.890	1.180
十一月	2.430	1.300
十二月	1.950	1.15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1.300	0.550
二月	0.980	0.720
三月	0.880	0.55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700	0.580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和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擬在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擬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1. **徐連國先生**，46歲，本集團主席兼創辦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徐先生負責董事局的管理決策，制訂本集團策略目標與相應政策。徐先生於汽車保養及維修行業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中大機械，曾獲委任國家人事部專家服務中心及學術社團之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於由 Zhong Da (BVI) Limited 持有之 204,004,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8.5%）中擁有權益（「權益股份」）。Zhong Da (BVI) Limited 分別由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實益擁有 57.22% 及 42.78%。除所披露者外，徐連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徐連國先生為徐連寬先生之兄外，徐連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徐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項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彼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股東之重選。彼每年有權獲得董事袍金約人民幣 1,000,000 元，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過去三年，彼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概無其他有關徐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2. **徐連寬先生**，42歲，本集團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徐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並協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彼亦專責開拓本集團之海外業務，並成功將本集團產品打入多個亞洲及歐美國家，亦負責品質監控工作。徐先生於汽車保養及維修行業有 20 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

年加入本集團，曾獲委任為全國金屬與非金屬協會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塗裝分技術委員會之會員、江蘇省政協委員會及江蘇省鹽城市中級人民法院反貪污監督。此外，徐先生曾獲多項企業家殊榮，為中國汽車服務設備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連寬先生除持有上述第1項所披露的權益股份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徐連寬先生為徐連國先生之弟外，徐連寬先生與本公司其他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徐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項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彼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股東之重選。彼每年有權獲得董事袍金約人民幣500,000元，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過去三年，彼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概無其他有關徐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3. 顧堯天先生，75歲，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擔任中國汽車總公司總經理，並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出任南京汽車製造廠總經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顧先生並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與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與本公司已訂立一項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彼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股東之重選。彼每年有權獲得董事袍金約100,000港元，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過去三年，彼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概無其他有關顧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茲通告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四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三、重新聘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批准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總面值,除根據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作為須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iii) 待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根據其條款獲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利後而發行之股份;或

(iv) 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股份之要約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境外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 (b) 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條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a)段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 (C) 「動議在通過本召開大會通告第四A及第四B項決議案後，藉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列第四B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將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列第四 A 項決議案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擴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之該等證券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代表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連國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 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1609 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委託代表簽署，或倘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正式獲得授權之高級職員、委託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609 室，否則代表將概不被視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若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且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佔之投票。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張玉清先生及郭明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堯天先生、孫克強先生及李新中先生。